

莘庄镇辖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 2026-2029 年度特保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151820262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七莘路 889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第 1 幢

203、20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03

电话： 54940026

电话： 1352470359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业务员 1

联系人： 钟佳佳

进一步提升我镇治安防控能力、应急处置效能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针对甲方特种保安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务实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聘请特种保安人员组建联动执法机动分队，执行特保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特保任务与要求

特保队伍将在民警带领下开展工作，主要承担辖区日常街面巡逻防控、维护社会面治安秩序、协助依法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参与辖区及区内应急增援处置等工作任务，全力保障辖区社会大局稳定。

联动执法机动分队严格按照我镇党委、政府要求对巡区内的突出问题开展检查、整治，确保日常及节假日的无缝运作。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

三、特保服务费结算

1.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派驻甲方特保人员 20 名，全年暂计服务费 **2580192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壹佰玖拾贰元整**）。
2.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特保人员工资、休息日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车辆、装备、税费等为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乙方确认除服务费以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3. 特保服务费根据考核成绩进行支付：实行按月考核，考核成绩达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以下的，按实际得分进行支付，即：实际支付金额=各月全额（全年暂计服务费/12）*（实际得分/90 分）。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成绩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年服务费。乙方提供的特保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考核标准见附件）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且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额汇入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水清南路支行**，账号：**03416900040024155**。

四、特保力量

1. 乙方派驻甲方特保人员 20 名，特保人员实行一周六天（8 小时）工作制，其中一天视作加班，加班费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里，由乙方负责支付。
2. 甲方如需超出本合同议定的特保服务，须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实行。

五、领导与管理

乙方特保人员，受乙方领导。但是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去部署力量，开展特保工作；同时甲方负责对特保人员做好教育、考勤、考核、奖惩等，乙方按照合同负责协助管理。

甲方项目联系人：沈红 联系人电话：13641667130

六、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为乙方特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 甲方不得要求特保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 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 (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理纠纷；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特保服务费。

(二) 乙方义务

- 1. 乙方特保人员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特保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处置工作。
- 2. 落实防火、防恐、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3. 乙方应按时支付特保人员工资，并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为特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4. 乙方特保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提供特保服务时如发生人身安全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或因此支出了费用，则甲方有权本约定向乙方追偿并从乙方费用中扣除。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执行。
2. 在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赔偿一个月服务费总额（一个月服务费总额=全年暂计服务费/12）。合同到期如需延续或终止服务的，双方必须于合同期满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由双方商量并决定重新签约事宜并签订书面协议或办理终止服务移交手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市闵行区法院裁决。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服务考核评定表）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2日

日期： 2026年07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月服务考核评定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方名称				得分	备注
检查项目			满分		
1	服务质量合格率	70%	70		
2	按期、按时	10%	10		
3	服务水平、态度	10%	10		
4	配合情况	10%	10		
5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张				
6	有效投诉次				
7	月度综合合格率		100		
8	月出勤人数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保安公司留存，一份交甲方单位留存。

3、按期、按时：按合同（计划）规定按期按时（定时、定点、定人）提供相关服务；按时提交书面月度计划与总结报告；

4、服务水平、态度：提供的服务水平能满足服务要求，态度热情；现场作业时符合仪容仪表和作业规程要求；并能做到及时沟通与反馈信息。

5、配合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或在突发紧急事件处置中，能积极配合管理处及时处置，提供相关服务。